件);

- 5、医院费用明细清单(收原件);
- 6、入院记录和出院记录(需到医院病案 室复印、加盖医院公章)。
 - 二、门诊费用报销资料:
 - 1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(验原件)
 - 2、原始收费收据(收原件):
 - 3、费用明细清单(收原件):
- 4、门诊病历(包括病情介绍、疾病诊 断、用药或治疗方案)(验原件、收复印 件);
 - 5、相关检查报告单(验原件)。

三、首次办理报销需提供参保人在深圳开 户的活期银行存折或银行卡(限中行、工行、 建行、农行)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和代办人身 份证(上述资料复印在一张A4纸上)。

【发票要求】

医疗保险报销票据必须盖有税务监制章和 财务收费章。票据抬头的姓名必须与本人社会 保障卡的姓名相一致, 如有错误的, 应当由开 票单位重开或者更正, 更正处还必须加盖开票





社会保险为您

记录一生

跟踪一生

服务一生

保障一生



市外转诊须知







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

一、转诊条件

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时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可申请转往市外医疗机构就诊:

- 1、所患病种属于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 的转诊疾病种类:
- 2、经本市市属三级医院或市级专科医院检 查会诊仍未能确诊的疑难病症:
- 3、属于本市市属三级医院或市级专科医院 目前无设备或技术诊治的危重病人。

二、转诊程序



三、转诊医院

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深圳市第二人民医 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、深圳市中医院、香港大学 深圳医院、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孙逸仙心 血管医院、深圳市眼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 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、深圳市 妇幼保健院、深圳市康宁医院、深圳市儿童医院。

患肿瘤疾病到广州定点医院就医的除上述医 院外,以下医院也可以办理转诊手续:福田区人民 医院、罗湖区人民医院、南山区人民医院、盐田区 人民医院、宝安区人民医院、龙岗区中心医院、龙 华新区人民医院。

四、广州定点医院

|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| 地址 | 定点服 务范围 | 咨询电话 | 医院网址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广东省人民医院 | 广州市东山区中山二路 106 号 | 住院 | 020-83827812 | www.e5413.com |
|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| 广州市麓湖路横枝岗 78 号 | 住院 | 020-83595032 | 020-83595032 www.gzcancer.com |
|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|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 | 住院 | 020-36653114 | www.gzzyy.com |
|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| 广州市东山区中山二路58号 | 住院 | 020-87755766 www.gzsums.net | www.gzsums.net |
|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|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| 住院 | 020-85253000 | www.zssy.com.cn |
|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|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6号 | 住院 | 020-38254000 | 020-38254000 www.sysu-gih.com |
|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| 广州市东山区恒福路 60 号 | 住院 | 020-83582819 | www.gdzy5413.com |
|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|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| 住院 | 020-81048888 | www.81ts.com |
| 中山大学中山服科中心 | 广州市先烈南路 5 4 号 (近区 庄立交桥东南侧) | 住院 | 020 - 87333827 020 - 87330542 | http://www.gzzoc.com/ |
|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| 广州市沿江路 151 号 | 住院 | 020-83062114 | http://www.gyfyy.com/cn/i ndex.aspx |
|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| 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号 | 住院 | 020-87343088 | 020-87343088 http://www.sysucc.org.cn/ |
| いくろうする | 於一次 各国 七十八 公 國 七 中 四 17 十 7 | 47.74 | 不好公治 | À |

【转诊注意事项】

- 1、 所患疾病本市能诊治的,不得要求市外转诊:
- 2、 市外接受转诊的医疗机构应当是转出医疗 机构同级或以上的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:
- 3、 参保人转往市外就诊后, 需要再转诊的, 应当由就诊的市外医疗机构出具再转诊证明:
- 4、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市外转诊申请表》一 年内同家就诊医院同种疾病多次住院有效:
- 5、参保人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转诊手 续, 自行到广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 疗费用,符合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,可直接 用社会保障卡记账,报销比例按《深圳市社会医 疗保险办法》规定降低10个百分点:
- 6、参保人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转诊手 续, 自行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 用,符合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,可按规定申 请医疗费用报销,但报销比例按《深圳市社会医 疗保险办法》规定降低30个百分点。

【费用报销资料】

在费用发生之日(住院的以出院之日)起 12个月内, 备齐以下资料向所属社保局医保审核 报销窗口提出报销申请,逾期不予报销:

- 一、住院费用报销资料:
- 1、《转诊介绍信》或《市外转诊审核申请 表》(收原件):
 - 2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:
 - 3、疾病诊断证明书(收原件):
 - 4、医院原始收费收据(收原件、复印